

苏黎世中国附加修正外部机构董事定义保险（董监高责任版 A 款）

各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定义第4.41条“外部机构董事”全文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4.41. 外部机构董事

外部机构董事是指任何自然人，包括**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**：

4.41.1. 曾经或将要；或者

4.41.2. 在**保险期间内**

根据被保险公司的具体指示或要求，以**外部机构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、影子董事、事实董事或受托人的身份（但不是养老金托管人）或同等职位的身份行事。

4.41.3. **外部机构董事**也包括受指派在中国注册的合资企业【插入合资企业名称】中担任**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的母公司【插入母公司名称】或其子公司的任何**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